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1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6,000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